**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都

2024年9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拟对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欢迎符合条件的各潜在供应商积极参与该项目的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Y-CG-2024037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1个包，拟确定中选人1名。（具体比选详情见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招标。

（八）供应商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资质。

（九）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四川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五、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https://www.scrc.org.cn/）发布。

**六、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比选的时间）**

2024年9月30日时10：00分(北京时间)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参加比选时间前送达比选地，未在参加比选前送到的文件将被拒收。

2.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收。

**八、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和比选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基建后勤办公区213室(评标室)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联 系 人：贺老师、秦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028-68939912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6.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比选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 信用记录查询**（实质性要求）** | （1）比选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记录查询；（2）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与比选文件一并保存；（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实质性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
|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举行 |
|  | 比选文件咨询 | 电话：028-68939875 |
|  | 比选结果公告 | 比选结果将在“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官网”公告 |
|  | 说明 | 本比选为非政府比选项目，比选文件中所有涉及政府采购相关内容均为参照执行；比选人不对结果作任何解释；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所有。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二）比选主体**

1.“比选人”系指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2.“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比选申请人。

**（三）有关定义**

1.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比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提供的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3.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间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四）合格的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1.具备“比选邀请”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比选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参与比选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一切费用。

**（六）联合体响应（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以“申请人须知附表”为准。

2.**（以下仅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情形）**两个以上申请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比选，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比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比选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

4.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比选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比选的一切事务。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1.比选文件是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比选人将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申请人应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前，在网上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风险，由申请人承担。

4.比选申请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比选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报价（实质性要求）**

1.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2.申请人的报价应是申请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了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项目包干价。

**（五）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比选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载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申请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实质性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可以注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编号、包号及名称（若有）、申请人名称、“正本”字样。

3.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4.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申请人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可以采用A4幅面纸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实质性要求）**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所有外层应当密封完好。**（实质性要求）**

2.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收或者在法定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实质性要求）**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实质性要求）**

2.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不得在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

2.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比选会**

1.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比选会时，比选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3.当众宣布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六、比选评审**

**（一）比选评审**

详见第五章

**（二）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中选人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验收**

1.本项目比选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选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履行相关义务，直到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支付**

比选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选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1. **比选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申请人纪律要求**

1.申请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申请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在比选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比选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无效响应，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二）申请人禁止性行为，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具有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3）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或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比选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选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九、其他**

（一）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比选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比选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比选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申请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申请人内部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4）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提交首次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复印件）；（5）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申请人代表证明**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8**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2级以上资质。（2）供应商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四川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注：以上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第四章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维修保养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3.维修保养消火栓系统；

4.维修保养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维修保养消防广播、消防电话系统；

6.维修保养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指示系统；

7.维修保养气体灭火系统；

8.维修保养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

9.维修保养消防水泵、增压稳压系统。

（二）服务标准

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等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维护、保养，从而确保学校各消防系统始终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状态，全部满足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及时有效的发挥报警、自动灭火等功能。

1.检查测试。对消防系统的检查测试，评定消防系统运行的正常情况，发现系统隐藏的故障，有计划的排除。

2.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发生原因确认、故障的处理过程、更换故障的零件、排除故障的跟进、填写有关记录表格。

3.保养清洁、润滑、紧固接线。对消防设备的清洁、润滑 紧固接线，使消防设备最大限度延长使用寿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查测试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中；通过有效的保养使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三）维保要求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消防系统的维保，对消防系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和重点检查等，具体维保、检测内容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2.消火栓系统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4.气体灭火系统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5.防火分区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6.防排烟系统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7.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1）月度检查

（2）季度检查

（3）年度检查

8.排查要求

（1）每月检查集水坑排水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试验消防电源末端切换功能。

（2）月检、季检和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和故障，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和排除，并将处理结果填写在检查表上。

（3）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油漆(泵房及屋面稳压泵)和清洁材料等完成维护保养所需的全部材料。

（四）其他要求

1.维保资料。供应商每次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填写巡检单、维修单和出具相应检查报告，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授权人签字，分别存档备查。

2.消防系统检测。成交供应商接手消防维护工作后，须对该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一次，并将消防工程存在的遗留问题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并负责消防工程的遗留问题的处理。

3.人员培训。对采购人的消防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 2 次的消防业务指导和培训。

4.响应时间。采购人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派具有消防工程师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查、维修和处理，如维保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一次扣除供应商维保费用100元。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须更换普通件的在2天内处理完毕，需厂家供货的设备，在设备到货（最长不得超过15天）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填写相应维修单。

（五）质量保证

1.供应商在承接维护、保养任务后，应制定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维护保养计划报采购人审定，并按采购人审定的计划对消防系统精心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系统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2.实施日常维护后的消防系统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相关规定，且满足消防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时间及工期

本项目采购时限三年，金额为一年维保费用，合同一签三年，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履行合同，不合格则终止合同，重新采购。

2.履约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3.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为季度付款，供应商签订合同服务完一季度，提供有效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4.供应商在维保前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有需更换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产品清单，采购人负责采买，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

5.在维保期内，所需更换的设备、材料（不含灭火器、消防水带等设施）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包含 200 元）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所需更换的设备、材料单价在 200 元以上（不含 200 元）的，由供应商提出材料清单报采购人，采购人负责采买，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若需厂家调试人员到现场，供应商负责联系厂家人员到现场维修调试，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2.比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加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二、比选评审**

**1.资格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符合性检查。**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比选评审委员会可要求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以下综合评分表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5.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6.编写比选评审报告。**比选评审报告是比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比选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比选评审记录和比选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7.中选。**比选人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原则上选择综合得分最高的申请人为中选人，若遇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自主根据中选候选人名单确定中选人。

一、比选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办法说明

对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各申请人所有评价指标得分之和为该申请人的综合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10 | 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 |
| 2 | 维保方案 | 3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维保要求及验收标准、③应急响应服务保障措施、④维保材料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内容，完全响应评选文件要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9分，每有一处漏洞或瑕疵（漏洞或瑕疵是指：编制的方案内容不完全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或凭空编造或逻辑漏洞或常识性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内容前后不一致等）扣5分，扣完为止。 |
| 3 | 企业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管理体系认证 | 14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认证体系必须覆盖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和消防设备的维护范围）。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服务能力 | 30 | 1.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得8分,具有其中一项得4分，其他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得8分，具有其中一项得4分，其他不得分。3、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服务团队中还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6分。4、服务团队中除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外，还具有中级建（构）筑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的每人得 1 分（若1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能得1分，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8分。注：提供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

**XXXXX项目**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有）**

 **日期：XX年XX月XX日**

## 一、申请函

xxxxxxxxx：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编号：XXX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

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申请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

4、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后XXX天（日历日）。

5、我方愿意提供贵校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申请人的行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本授权声明： XXXX（申请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1”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注：

1.非法人单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须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否则无效。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 三、承诺函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若提起质疑，我方承诺将在一次性提出。且在质疑内容中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申请人。

5.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比选人工作人员的情形。

7.不存在同一母学校的两家以上的子学校，以不同申请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8.我方与比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比选人的母学校或子学校。

9.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2.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比选人享有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1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6.我方接受比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差异说明****（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全部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八、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如下:  |
| 服务周期 |  |
| 备 注 |  |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九、申请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针对比选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例如特殊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等等**

**（格式自拟）**

# 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 --- |
|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草案）**甲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消防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消防系统和本次维护保养期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的消防系统的巡检（对消防系统进行月检、季检、年度检查等）、维修（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系统故障、损坏等产生的维修除外；按规定新建成投入运行消防系统在质保期内由质保单位负责维修的除外）、维护（对消防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和消防设施保养、检测、除尘、防锈等）等任务，从而确保学校各消防系统始终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状态，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灭火设施和应急疏散指示系统的设施设备）达到消防使用规范的要求，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及时有效的发挥报警、灭火、应急、疏散等功能。须维护保养的消防系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主机、总线隔离器、探测器、控制模块、信号输入模块、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触发装置及线路、消防主备用电源、联动等。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包括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压力开关、喷淋泵、喷淋头、泵接合器、稳压系统、管网阀门、系统联动等。3.消火栓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箱、室内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火栓按钮、消防水泵、消火栓系统所有管网、阀门、系统联动等。4.防排烟系统：包括防排烟风机、电控箱及控制接口、各种风口、风阀及电器控制部分等。5.消防电话、应急广播系统：包括消防电话系统、应急广播的电气控制部分及设备（含音源）、语音通话线路等。6.消防联动设施的电气控制部分（不包括防火卷帘门等设施本身故障）。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标志灯具、控制柜及线路等。8.防火分隔设施：包括防火卷帘门本体、手动按钮、控制箱、线路、防火门本体、五金配件等。9.厨房灭火系统：包括喷头、管路、报警主机、探测器、灭火药剂、钢瓶、系统联动等。10.消防水炮系统：包括炮体、控制阀门、供水管路、探测器、控制器、系统联动等。11.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喷头、管路、阀门、泡沫液、泡沫罐、比例混合器、泡沫泵、泡沫泵控制柜等。12.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包括可燃气体探测器、管线、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包括探测器、管线、控制器等。14.气体灭火系统：包括灭火剂、钢瓶、管路、阀门、喷嘴、选择阀、单向阀、驱动气体等。15.防火门监控系统：包括监视模块、控制模块、管线、控制主机等。16.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包括探测器、管线、消防电源监控主机等。责任与义务1、采购人责任与义务（1）采购人应设专职值班人员，经供应商上岗培训后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处理一般的小故障。（2）值班人员认真填写日常运行记录，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火警或故障，应及时到现场处理，并作好记录；如不能排除故障，应及时将情况通知供应商，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3）采购人应按供应商的维护保养作业内容为供应商工作人员提供必须的便利条件；在供应商作业完成后，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在供应商出具的作业单回执上签字确认。（4）在维保期内，采购人如因装修需更改系统或拆装设备，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如未事先通知供应商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采购人负责。（5）维护保养前，供应商对所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有需更换的设施设备，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产品清单，采购人负责采买，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6）采购人因消防系统出现故障而不及时通知供应商，由此引起的火灾及一切损失和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7）在维保期内，因采购人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由此引起的火灾及一切损失和责任由采购人自行承担。2.供应商责任与义务（1）供应商开通24小时专业值班、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回答采购人的咨询，解决采购人的问题。当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电话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派出维保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遇紧急情況60分钟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维保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一次扣除供应商维保费用100元。（2）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于须更换普通件的故障在2天内处理完毕；需厂家提供设备的故障，在设备到货（最长不得超过15天）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并填写相应维修单。（3）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所需更换的设备、材料（不含灭火器、消防水带等设施）单价在 200 元以下的（包含 200 元）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支付。所需更换的设备、材料单价在 200 元以上（不含 200 元）的，由供应商提出材料清单报采购人，采购人负责采买，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若需厂家调试人员到现场，供应商负责联系厂家人员到现场维修调试，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供应商应全程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意见，及时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人建立消防系统有关管理制度。（5）在维护保养期间，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才能改动系统相关设置，并向采购人提供更改后的技术资料。（6）供应商到现场维护或保养时，应自觉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保持现场清洁，爱护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损坏设施，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修复或照价赔偿。（7）供应商每次检查工作完成后，应填写维修单和出具相应检查报告，由双方签字确认，分别存档备查。（8）供应商应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体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服务要求：（一）维保服务期限本次招标年限为叁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一签三年，一年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履行合同，不合格则终止合同，从新招标。(二)付款方式服务费为季度付款，供应商服务完一季度后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票据，采购人收到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以此类推。（三）服务地点：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成都校区。（四）考核制度：合同签订时协商拟定。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之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地址： 地址：****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